

附件：

屯昌县 2023 年第二季度（第二批）常规任务委托监测需求量（二）

一、常规监测任务及监测项目需求

（一）排污单位执法监测

1. 必测企业：海南祝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高通岭钼矿选矿厂尾矿库

（1）监测项目

①土壤（共 13 项）：pH、有机质、镉、汞、砷、铅、铬、铜、镍、锌、钼、铁、石油烃（C₁₀-C₄₀）。

②地下水（共 31 项）：pH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铝、挥发性酚类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耗氧量（高锰酸盐指数）、氨氮、硫化物、钠、亚硝酸盐、硝酸盐、氰化物、氟化物、碘化物、汞、砷、硒、镉、铬（六价）、铅、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、苯、甲苯、钼、石油烃（C₁₀-C₄₀）。

（2）监测点位

①土壤监测点位：布设 6 个点位。

a、大气沉降影响型：在厂界周边 1km 内四个方向上、每个方向选取 1 个连片面积较大农用地地块，每个农用地地块内布设 1 个点位，共布设 4 个点位；b、水迁移影响型：以厂界为起点，在水流下游方向 500m 疑似影响区内布设 3 个点位，其中 1 个点位与大气沉降影响型 1 个方向上的点位重合。

②地下水监测点位：布设 5 个点位。

尾矿库区东侧 100m、尾矿库区北侧约 30m、尾矿库区南侧约 20m、尾矿库区西侧道路西侧约 10m、尾矿库区西侧约 30m。

(3) 监测频次

①土壤：监测 1 天，每天监测 1 次。

②地下水：监测 1 天，每天监测 1 次。

(4) 样品采集说明：委托采样监测。（其中：土壤采样点位以目标点位为圆心，半径 30m 范围内，观察、优选符合土壤采样代表性要求的位置，采集表层土壤 5 点混合样，采样深度 0-20cm，每份样品量不少于 1kg；地下水需通过抽水、汲取等方式进行洗井后再进行采样。）

(二) 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周边地下水监测

1. 监测项目：共 36 项。

pH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铝、挥发性酚类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耗氧量（高锰酸盐指数）、氨氮、硫化物、钠、亚硝酸盐、硝酸盐、氰化物、氟化物、碘化物、汞、砷、硒、镉、铬（六价）、铅、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、苯、甲苯、镍、铊、铍、钴、锑、总钒、钼。

2. 地下水监测点位：布设 5 个点位。

垃圾填埋场厂界上游东南侧、焚烧发电厂边界处、渗滤液处理站西北侧、填埋场下游西北侧农田处、垃圾填埋场下游东北侧。

3. 监测频次：监测 1 天，每天监测 1 次。

4. 样品采集说明：委托采样监测。（需通过抽水、汲取等方式进行洗井后再进行采样。）

二、其它要求及说明。

1. 具体的监测任务来源名称以实际监测情况确定。

2. 原则上要求每个任务来源出具一份检测报告。

3. 检测报告出具时间要求如下，如有应急情况再具体商议报告出具要求时间：

（1）水质：开展采样监测后，十五天内出具检测报告。

（2）土壤：开展采样监测后，一个月内出具检测报告。

4. 所需求的监测项目一律**不接受二次分包**。